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馬匹護照管理辦法

109年6月29日第1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9年8月31日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1條 護照申請：

- (一) 馬匹須持有15碼 (ISO 11784/11785)晶片號碼，無晶片馬匹於植入晶片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馬匹護照，請填妥申請書一份並附繳規定之登記費(請參照附錄一)，由馬匹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- (三) 馬匹護照申請人，僅限本會團體及個人會員。
- (四) 各團體所屬之會員填妥申請書後，由各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辦理資料變更手續時，亦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。
- (六) 登記馬名，請使用英文(可加註中文呼名)登記。
- (七) 申請方式有：
 - A.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由協會指派獸醫師到現場進行資料驗證及特徵註記，獸醫師將護照送回協會，建檔用印後寄發予馬匹所有權人。協會向馬匹所有權人收取護照製作費以及獸醫師作業費。
 - B.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寄發空白護照給馬匹所有權人，由所有權人自行聘雇獸醫師填寫護照及特徵註記，所有權人或獸醫師再將護照送回協會，建檔用印後寄發給所有權人。協會向馬匹所有權人收取護照製作費，獸醫師作業費用由所有權人自行支付。
- (八) 申請單位可任選上述第(七)項A或B方式辦理，惟需協會認可之獸醫師方能進行資料驗證及特徵註記，目前國內黃琮祥醫師及蕭火城醫師皆曾於FEI國際馬術總會受專業教育訓練，故為本會認可之獸醫師，未來若有其他獸醫師加入，將另行公告。

第2條 資料異動：

- (一) 所有權人及馬匹基本資料、飼養地點有異動時，請於十五日內將馬匹護照送本會辦理資料異動並繳交變更手續費。
- (二) 所有權人變更，由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原所有權人轉讓聲明。
- (三) 未辦妥所有權人變更手續前，本會不認定新所有者。

第3條 有效期限

- (一) 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四年有效，到期前須強制校正護照資料並繳交護照校正手續費，始得展延效期四年。

(二) 護照逾期未校正視同無效，須辦理校正展延效期，完成校正並繳交護照校正手續費始能有效。

第 4 條 護照遺失、損毀：

護照遺失或損毀時，請以原始護照號碼重新申請，並註銷舊護照。

第 5 條 馬匹死亡：

馬匹死亡時，所有權人於十五日內檢附馬匹護照、逕向本會申請辦理除籍。

第 6 條 其他：

必要時得指派專人進行查驗馬匹護照，經檢查發現冒用、故意登載不實、隨意更改記載事項或其他事由，經本會理事會決定註銷其登記或明定期間保管其馬匹護照。

第 7 條

凡已繳納之登記費及手續費、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申請退費者，協會秘書處得依規定拒絕之。

※附錄一

馬匹護照收費標準

護照申辦費	新台幣 3,000 元
護照校正費	新台幣 3,000 元
護照補辦費	新台幣 1,500 元
變更手續費	新台幣 1,000 元
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,000 元	